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元

指定辯護人 董子涵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丁少澤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邱姝瑄律師
郭眉萱律師

被 告 沈依樺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吳志浩律師

被 告 林治彥

指定辯護人 彭韻婷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施成樺

指定辯護人 錢美華律師（義務辯護）

01 被 告 葉劉合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周福珊律師

06 被 告 黃譯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鄭任斌律師

11 被 告 林士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17 閻道至律師

18 被 告 謝成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吳約貝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23 被 告 許珊絨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賴揚名律師

28 被 告 俞福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指定辯護人 楊政達律師（義務辯護）

01 被 告 葉致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05 被 告 黃俊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楊智涵律師

09 被 告 謝佩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葉信宏律師

13 被 告 吳柏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指定辯護人 黃奕彰律師（義務辯護）

17 被 告 郭柏易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丘浩廷律師

22 蔡鎮璟律師

23 葉晉瑜律師

24 被 告 鍾丞駿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29 上列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30 （114年度偵字第1115號等），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王建元、丁少澤、沈依樺、林治彥、施成樺、葉劉合右、黃譯
02 學、林士傑、謝成、許珊絨、俞福星、葉致宏、黃俊凱、謝嫻
03 安、吳柏翰、郭柏易、鍾丞駿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延
04 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本院執行
05 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

06 理 由

07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
08 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
09 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
10 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
11 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
12 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
13 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
14 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
16 順利進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
17 科處刑罰，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
18 性，毋須如同本案有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僅須依自由
19 證明法則，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
20 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又法院許
21 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
22 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
23 定之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此係透過司法
24 警察或科技設備之監督，俾能約束被告行動，達到確保被告
25 到庭續行審判及保全將來執行之目的，降低被告棄保潛逃之
26 誘因，替代原羈押手段，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
27 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

29 (一)被告王建元、丁少澤、沈依樺、林治彥、施成樺、葉劉合
30 右、黃譯學、林士傑、謝成、許珊絨、俞福星、葉致宏、黃
31 俊凱、謝嫻安、吳柏翰、郭柏易、鍾丞駿（下稱王建元等

01 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2 訴，而本院前於移審羈押審查訊問後，認被告王建元等人之
03 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
04 犯罪之虞，惟認無羈押之必要，是命其等自民國114年5月5
05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
06 受本院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

07 (二)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1月4日屆滿，經參酌
08 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認被告王建元等人被訴詐欺等犯行
09 有卷內之人證及事證可憑，又本案業經本院審結，並就渠等
10 所犯均判處有期徒刑之刑（刑度最低者仍應執行有期徒刑5
11 年），是被告王建元等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本案雖於11
12 4年11月21日宣判，然本案現尚未確定，被告王建元等人面
13 臨刑責加身，由基本人性以觀，其等主觀上為規避後續審判
14 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而逃匿之可能性益增，客觀上可合
15 理判斷其等有畏罪逃亡之動機，並得預期渠等逃匿以規避審
16 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
17 之虞。

18 (三)又被告王建元等人於案發期間分別擔任出金手等角色，則在
19 其等先前參與本案犯行之同一動機及背景環境下，渠等與同
20 案被告反覆實施相同犯行之可能性甚高，且本案詐欺組織屬
21 集團性犯罪，考量詐欺集團成員多透過通訊軟體聯繫，而通
22 訊軟體具有高度便利性，其等復因缺錢花用而反覆參與詐欺
23 犯行之可能性甚高，是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24 虞，是為確保本案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司法權之有效行
25 使，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之人權保障，本院認最低程度
26 亦至少有繼續限制被告王建元等人出境、出海暨命其等於限
27 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裁
28 定被告王建元等人自115年1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9 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接受本院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
30 書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細節與先前之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
31 相同）。

01 (四)另被告黃俊凱及其辯護人雖陳明「我之前就反應過科技監控
02 的時間只能早上11點報到，我是憂鬱症患者，都要吃安眠藥
03 睡覺，有時候會超過時間沒辦法報到，想要說可不可以調整
04 時間」等語，惟其等並未依本院指示提出相關證明以供審
05 酌，是難認有調整被告黃俊凱報到時間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07 之3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0 法官 許芳瑜
11 法官 楊世賢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郝彥儒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